

綜高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回饋表單(111學年範本)

說明：

- 1.本表單須每位同學各自填寫一份，同一小組成員可能對回饋和自評有不同見解。
- 2.綜高二每位同學於2023年5月31日須進行自主學習成果分享，至少找三個對象收集回饋意見。
- 3.請於2023年6月05日以前，將自主學習成果分享收集之回饋意見(三份)，填於本表單後提交。
- 4.本表單填寫內容請自行留存以利納入自主學習成果，合併計畫和成果，上傳學習歷程之多元表現。
- 5.由指導教師和圖書館評選本表單內容填寫較優組別，頒發獎狀；反之，未提交者記懲處。
- 6.本表單內容分成「本組基本資料」、「回饋者意見」、「本組自評」三大部分。
- 7.前項被分享和回饋的對象，可以是任何本校綜、技高各年級同學。

***必填**

- 1。 電子郵件 *

- 2。 第一部分：「基本資料」 *
- A-1自主學習計畫「名稱」

- 3。 A-2 學號 (小組成員須個別填寫) *

- 4。 A-3 姓名 (小組成員須個別填寫) *

5。 A-4成果分享概述(綱要、方式) *

6。 第二部分：「回饋者意見」(小組填所有成員) *

B-1-1分享對象(一)學號

7。 B-1-2分享對象(一)回饋意見 *

8。 B-2-1分享對象(二)學號 *

9。 B-2-2分享對象(二)回饋意見 *

10。 B-3-1分享對象(三)學號 *

11。 B-3-2分享對象(三)回饋意見 *

12。 第三部分：「計畫成果自評」(小組成員請個別填寫) *
回顧學習過程和目標達成狀況，以條列說明優缺點。

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。

Google 表單

